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5）

2、服务内容：

本 PPP 项目包含 7 个子项目：（1）东港区吹填造地项目；（2）西港区吹填造地项目（一期）；（3）西港区吹填造地项目（二期）；（4）北围堤西侧连接段围堤项目；（5）东港池一期码头；（6）西港池 13 号码头工程（7）码头配套工程。

根据本 PPP 项目合同及本 PPP 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在三年内定期及不定期协助政府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组织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专家复核会，出具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建立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台账。各子项目建设、运营进度有所不同，三年内当某些子项目未达到绩效评价时点时，可用对其他子项目进行相应绩效评价服务进行替代，将服务合同履行至完成 20 次绩效评价服务。

3、成果要求：

绩效评价过程、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绩效评价报告，要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84 号）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签约合同价：

每次效评价咨询费用：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元/次（¥：35000.00）。

咨询费用总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元（¥：700000.00）。

注：建设期绩效评价相当于运营期一个年度的绩效评价，上述费用中已包含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家费。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报告评审、成果验收、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评委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如合同签订起三年期满未完成20次绩效评价服务，以实际绩效评价服务次数计算合同总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杨根东，乙方不能随意撤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第六条　服务期

（1）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起三年。

（2）在三年内定期及不定期协助政府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组织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专家复核会，出具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由乙方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绩效评价任务并出具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相应子项目相应阶段的咨询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需要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文件、批复、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编制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7、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成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技术审核，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书（表），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